

產險業致力於研發新產品並推廣損害防阻服務

／石燦明

一年來，產險公會推展各項工作，雖有成效，且獲主管官署暨同業所肯定。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亦深自期許。綜計產險公會工作，仍有待全體同業努力加強者約如下述：

一、檢討任意汽車保險，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產險公會目前正配合行政院消費保護委員會，審查及訂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期以避免由於保單條款文義不明確致有不利消費者之處，或有違誠信原則，或有失公平者。預料此一新式汽車保險條款，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完成審查後，當使全國汽、機車消費者，投保車險獲得更公平合理之保障，自必廣受歡迎。

(二) 檢討車險費率：

依照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要求，產險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檢討任意汽車保險之費率結構，希望在今年內完成。此次費率檢討是基於精算公平性原則、及長期費率穩定性考量，凡各險種損失率過高或過低時，均應予調高或調低，以維持費率合理性。長期而言，可使各險種之實際損失成本趨近於預期損失成本，使各險種消費群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未來任意險費率之調整，亦將配合強制險費率調整同步實施。

二、持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令宣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九十四年完成修法程序，並於二月五日經總統令公布實施；為配合修法新內

容，並依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九十四年度起將就下列三項加強宣導：

(一) 交通安全意識，提供民眾對道路交通事故應變處理之常識。

(二) 提醒民眾避免不肖代辦業者不當剝削。以製作影片、錄音及理賠申請窗口、服務中心等詳細資料文宣之方式，藉由在各地地方縣市政府安排之宣導說明會，及各類傳播媒體，及提供醫療之醫療機構，學校等加強宣導說明，使大眾瞭解如何方便辦理保險理賠，如何方便洽詢理賠事宜不必假手他人，各家產險公司有責任及義務協助處理提供理賠服務，期使車禍受害人之基本權益得以保障，使法制目的得以落實。

(三) 加強同業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簡化理賠作業，確實執行直接對受害人給付保險金，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與維護本業良好之形象。

三、加強推動保險電子商務多元化：

產險公會將為加強提供社會大眾資訊需求服務品質，配合相關單位資訊需求，持續定期舉辦「電腦化經驗交流研討會」，邀請業界資深資訊主管、資訊界學者專家講授課程、分享經驗，藉以提昇會員公司資訊同仁技術能力、資訊管理能力，及公司資訊電子化程序，保險電子商務應定期調查同業實務現況，並將朝向更多適宜險種開放相關機制研議努力，以擴大同業行銷管理多元化。

四、繼續致力提升住宅保險投保率

提升住宅保險投保率，提高對民眾住家財產的保障，係產險公會長期性之工作目標。未來將持續辦理各種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對於投保住宅長期火險的舊有保戶，鼓勵其加保地震險、其他附加險，及其居家動產投保，以獲得完整保障；未來並將朝社區推動，加強中、小學生之教育宣導，將保險觀念向下紮根，讓住宅火險不是為了銀行貸款而投保，而是為了保障民眾自己居家財產之安全。

五、提昇產險業提供損害防阻專業技術：

為學習先進國家的作法，積極將損害防阻機制導入保險制度，以事先預防損失發生，或降低災害發

生時之損失程度，期以減輕整體社會經濟之負擔。產險公會除積極推動擴大保險業損害防阻之組織與功能外，並將有系統地舉辦有關消防科技、消防設備、火險查勘、火災鑑定、工廠安全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教育訓練及研習；並計畫與國內外相關單位與專業機構合作，如工研院、消防署、中央大學及國外著名火災鑑識機構等，舉辦專業研討會，致力提昇產險從業人員風險評估與損害防阻專業技術能力，以加強投保大眾權益之維護與保障。

六、與檢警消合作建立縱火聯防機制：

為防制保險縱火詐欺案件，產險公會已與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建置『火險資料庫』及『重大火災通報系統』，為重大火災案件建立一個檢警消之查詢平台，藉供消防單位於處理調查火災案件時，可立即上網查詢投保情況，以利火場鑑定。未來將更進一步訂定『縱火案件防制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準則』，與警政署、消防署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單位合作，建立一套聯防機制，共同打擊保險犯罪，以防制縱火案件，穩固保險業之經營。

七、建請於增訂保險法一四五—一條時應有相對配套措施：

有關保險局新增訂之保險法第一四五—一條條文：『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案，惟應有相對配套措施，要件是須同時取消危險變動準備金之提存（依據九一．一．二財政部研商『修訂財產保險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會議中所研獲共識，及於九四．六．二八由金管會凌蠶寶委員與保險局黃天牧局長共同主持產險公司負責人座談會中提出，獲保險局答覆保險法修正案通過同時加以檢討『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而帳上累積之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機制，究係以比照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分十五年收回？或維持依當期損率超過預期損失部份可收回辦理？盼與業者充份討論後再行訂定。並將九十五年各公司須由精算師依據損失三角經驗核算未決賠款時，可能將大幅提列賠款準備金而影響損益波動之因素納入考量。

本項意見經已函報保險局在案，有待主管官署俯採納入修法。
八、持續爭取產險業得經營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性質上皆屬於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各國保險法立法例亦多規定為產險業當然得經營之業務。目前主管機關已核准產險業經營傷害保險；至於健康保險部分，雖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會通過同意產險業者得經營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業務，立法院並已一讀通過，唯迄今仍未完成三讀立法，俟取得經營業務法源後，將賦予產險業另一拓展業務規模之助力。
九、落實健康保險核保理賠人才培訓計畫：

為迎接產險業將可經營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產險公會業已組成專案小組研討，「核保理賠人才培訓計畫」，除積極進行健康保險核保理賠手冊或準則之編製，健康保險統計規程、通報系統之建立外，並於九十四年八月分別於高雄、台中舉辦健康保險核保理賠研習，又訂於九十四年十月舉行負責人研習營活動，期凝聚經營理念與共識，使產、壽險業者之經營獲致雙贏局面。

十、配合政府法令、市場發展，繼續研發相關保險商品：

產險公會目前正在研修或研擬中者有1.工程師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2.法院強制執行職務人員責任保險、3.地政士簽證業務責任保險、4.地籍圖重測責任保險、5.農作物保險、6.智慧財產權責任保險、7.環境損害賠償責任保險等。

十一、推動意外保險業務共保機制：

產險公會為配合政府法令或政策強制投保需求，經陸續研發或修訂多項保險商品。由於該等保險商品屬新種保險業務缺乏經營經驗，或因無大數之同質危險單位可資為大數法則之運用，或因巨災風險再保不易，為期落實政府政策，有效提昇對投保大眾之服務，將結合國內產險業者及再保公司之承保能量，運用共保機制，分擔部份責任，確保經營安全，發揮保險效益及功能，本案正請主管官署核議中。
(本文作者：產險公會理事長)